

怎样缴增值税

南京市国家税务局直属分局 编

新

税

制

丛

书



2.42
=2

河海大学出版社

《新 税 制 丛 书》

编 委 会

主 编：焦学成 朱海奇

副 主 编：陶康萍 张世春 顾梅平 吴俊燕

编 委：(按姓氏笔划排列)

马志奇	王朝明	毛宏成	仇必胜
方 玲	左 芳	吕小卫	伍 琦
朱海奇	全 晓	杨 洁	杨仁良
杨桂林	束 瑜	芮 江	李 益
严 铀	吴又平	吴俊燕	邢应和
张世春	武 熔	金丛富	陈 群
夏 杰	顾梅平	袁 勇	徐 芸
徐 群	陶康萍	焦学成	蔡桂珍

前 言

为了促使“征、管、查”三分离这个旧的税收征管模式向新的“申报、代理、稽查”三位一体方向发展,加快推行税务代理,公告税收法规,帮助广大纳税人有效地、准确地操作新税制,保证新税制全面实施,南京市国家税务局直属分局、河海大学出版社联合组成了“新税制丛书编委会”,组织有关税收、会计专业人员,按照新税制的精神,从纳税人的实际出发,采用问答式,理论与案例相结合,编著了《怎样缴增值税》、《怎样缴营业税和消费税》、《怎样缴企业所得税》、《怎样缴个人所得税》、《怎样缴地方税》五本新税制丛书。

该套丛书较为系统地介绍了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等税种的主要内容,既简明扼要,又通俗易懂,力求体现如何有效准确地计算缴纳国家税款、进行帐务处理,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这一指导思想。该套丛书在“新税制丛书编委会”指导下,《怎样缴增值税》由顾梅平同志编著,《怎样缴营业税和消费税》由杨仁良、武熔同志编著,《怎样缴企业所得税》由邢应和同志编著,《怎样缴个人所得税》由顾梅平、全晓同志编著,《怎样缴地方税》由顾梅平同志编著,全书由朱海奇、吴俊燕统稿。在丛书编著过程中曾得到有关领导、专家和企业界人士的指点和帮助,在此一并谨表谢意。

在1997年到来之际,我们重新修订此套丛书。由于时间有限,书中疏误在所难免,恳请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新税制丛书编委会

1995年1月8日

目 录

一、增值税专用发票有什么特点.....	1
1. 新的增值税有什么特点.....	1
2. 专用发票与普通发票的作用有什么异同.....	2
3. 购置专用发票有什么条件.....	2
4. 一般纳税人在哪些情形之下不得领购使用增值税 专用发票.....	3
5. 如何保管专用发票.....	4
6. 专用发票被偷、被盗或遗失如何处理	4
二、如何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5
7. 如何填开专用发票.....	5
8. 专用发票开具的时限有什么规定.....	6
9. 哪些情形不得开具专用发票.....	7
10. 代购货物的专用发票如何处理	7
11. 代销货物的专用发票如何处理	8
12. 外出经营专用发票如何使用	8
13. 专用发票填写有误时如何处理	8
14. 销货退回时专用发票如何处理	9
15. 销售折让时专用发票如何处理	9

16. 销售折扣时专用发票如何处理.....	10
17. 商业零售企业如何开具专用发票.....	10
18. 无偿赠送货物可否开具专用发票.....	11
19. 收取价外费用专用发票如何处理.....	11
20. 申请使用电子计算机开具专用发票需哪些条件	11
21. 申请使用电子计算机开票必须向税务机关提供 哪些资料.....	12
22. 哪些条件下购货不需收取专用发票.....	12
23. 扣税的凭据是什么.....	14
24. 哪些情况下取得的专用发票不得计算进项税额	14
25. 哪些普通发票可以扣税.....	15
26. 遗失专用发票“发票联”或“税款抵扣联”能否扣税	15
27. 取得不符合规定的专用发票如何处理.....	15
28. 如何识别专用发票的真伪.....	
29. 小规模纳税人如何申请开具专用发票.....	

三、如何计算销项税额 17

30. 小型企业如何设置会计科目.....	17
31.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明细帐各栏目各核算 什么内容.....	18
32. 大中型企业如何设置会计科目.....	19
33. 销项税额的计算公式是什么.....	20
34. 销项税额的实质是什么.....	20

35. 销售额的内涵是什么.....	21
36. 价外费用通常指哪些费用.....	21
37. 如何确定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纳税义务 发生时间.....	22
38. 单位或个体经营者发生哪些行为应视同销货, 计算销项税额.....	23
39. 在什么情况下,税务机关有权核定纳税人的销售额	23
40. 适用 13% 低税率的货物有哪些	24
41. 适用 17% 基本税率的货物有哪些	26
42.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是否征增值税.....	27
43.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游艇、摩托车, 应征消费税的 汽车如何计算增值税.....	27
44. 销售残次品、下脚料是否缴增值税	28
45. 销售实现时如何进行帐务处理.....	28
46. 一般纳税人的含税销售额如何换算.....	29
47. 代垫运杂费是否计算销项税额.....	29
48. 纳税人为销售货物而出租出借包装物收取的押金, 单独记帐核算的是否征税.....	30
49. 对逾期未收回的包装物不再退还的押金是否征税	30
50. 随同产品出售但单独记帐的包装物如何计算销 项税额.....	31
51. 兼营不同税率的货物或应税劳务如何计算销项 税额.....	31

52. 如何把握混合销售行为.....	32
53. 混合销售行为如何计算销项税额.....	33
54. 如何把握兼营非应税劳务.....	33
55. 兼营非应税劳务如何征税.....	34
56. 企业与其关联企业之间进行业务往来应当遵循 什么原则.....	35
57. 未持税收管理证明的固定业户到外县(市)销货 如何计算销项税额.....	35
58. 融资租赁业务是否计征增值税.....	36
59. 基建单位附设工厂生产的货物是否征税.....	36
60. 免征增值税的项目有哪些.....	37
61. 兼营减税、免税项目如何处理	38
62. 将自己生产的应税货物用于连续生产应税货物 是否征税.....	38
63. 以自己生产出来的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 税项目是否征收增值税.....	39
64. 以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对外投资,提供 给其他单位或个体经营者是否计税.....	40
65. 以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 资者如何计税.....	41
66. 以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换取存货或偿还 债务如何计税.....	42
67. 委托代销货物是否计算销项税额.....	42
68. 采用计提手续费方式受托代销货物是否计算销 项税额.....	43

69. 采用计提手续费方式受托代销货物如何进行帐务处理.....	44
70. 受托代购货物是否计算销项税额.....	45
71. 采用取得销售毛利方式售出代销货物,其销售毛利是否计算销项税额.....	45
72. 采取折扣方式销货如何计算销项税额.....	47
73. 销货退回如何处理.....	48
74. 采取以旧换新方式销货,如何计算销项税额.....	49
75. 采取还本销售方式销货如何计算销项税额.....	49
76. 采取以物易物方式销货如何计算销项税额.....	50

四、如何计算进项税额

77. 进项税额的计算公式是什么.....	51
78. 购进货物是否都能抵扣进项税额.....	52
79. 扣除税率如何把握.....	52
80. 国内采购货物如何进行帐务处理.....	53
81. 支付运费如何扣税.....	53
82. 购入免税农业产品如何扣税.....	54
83. 接受应税劳务如何计算进项税额.....	54
84. 接受投资转入的货物如何扣税.....	55
85. 接受捐赠转入的货物如何扣税.....	55
86. 进口货物如何扣税.....	56
87. 购入货物发生退货如何处理.....	56
88. 购入货物估价入帐是否计算进项税额.....	57
89. 购入固定资产是否计算进项税额.....	58

90. 购入货物及接受应税劳务直接用于非应税项目 是否计算进项税额.....	58
91. 购入货物及接受应税劳务直接用于集体福利和 个人消费是否计算进项税额.....	59
92. 纳税人兼营免税项目或非应税项目如何划分不 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59
93. 购货取得普通发票是否可以计算进项税额.....	60
94. 委托代购的货物是否计算进项税额.....	61
95. 采用售价核算的商品流通企业如何核算增值税	61
96. 拒收商品如何处理.....	62
97. 进货退补价如何处理.....	63
98. 库存商品调价如何处理.....	64
99. 商品削价如何处理.....	65

五、出口退税如何计算 66

100. 企业出口货物是否计算销项税额	66
101. 如何办理出口退税	66
102. 出口货物办理退税后发生退货或退关如何处理	67

六、进项税额转出如何计算 68

103. 购入货物改变用途,其已入帐的进项税额如何 处理	68
104. 购入货物发生非正常损失,其已入帐的进项税 额如何处理	69

105. 企业在产品、产成品发生非正常损失,其进项税 额如何处理	69
七、1994 年期初存货已征税款如何处理	71
106. 工业企业期初存货已征税款如何处理	71
107. 商业企业期初存货已征税款如何处理	72
108. 动用期初存货时其已征税款如何处理	72
109. 1993 年末的“待扣税金”帐户的贷方余额如何处理	74
110. 1994 年以前购进,1994 年后退货如何处理	75
八、应交增值税金如何计算与申报	76
111. 如何计算应交增值税	76
112. 先征税后返还如何处理	
113. 直接减免如何处理	
114. 如何编制应交增值税明细表	77
115. 增值税纳税期限有什么规定	78
116. 增值税纳税地点有什么规定	79
117. 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是否也要申报	80
118. 纳税人逾期未交增值税,税务部门如何处理.....	80
119. 纳税人如何办理税款缓交手续	81
120. 实行新税制以后,增值税是否通过“产(商)品销 售税金及附加”核算.....	81
九、小规模纳税人如何计缴增值税	83
121. 小规模纳税人应通过设置什么科目来核算	83

122. 小规模纳税人如何计算应交增值税	83
123. 小规模纳税人货税合计销售时如何处理	84
124.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销货退回或折让如何处理	85
125. 小规模纳税人采购时如何处理	85
126. 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是如何确定的	86
127. 什么条件下小规模纳税人可以申请为一般纳税人	86

十、增值税主要会计事项分录举例

1. 国内采购货物	88
2. 接受投资转入的货物,按专业发票上注明的全额	89
3. 接受应税劳务,按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全额	89
4. 进口货物,按海关提供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全额	90
5. 接受捐赠转入的货物,按照专业发票上注明的全额	90
6. 购进免税农业产品和购进度旧物资作为原材料	90
7. 购入固定资产,无论是否收取专用发票,货税合计 入帐	90
8. 购入货物及接受应税劳务直接用于非应税项目, 或直接用于免税项目以及直接用于集体福利和 个人消费的,货税合计入帐	91
9. 小规模纳税人购进货物,货税合计入帐	91
10. 销售货物及提供应税劳务,按照实现的销售收入 和按规定收取的增值税额	91
11. 发生销货退回时,一律冲减当月销售收入及销 项税额,作⑩的相反分录	92

12. 小规模纳税人销货及提供应税劳务,按简易办法 计算应收取增值税额及实现销售收入.....	92
13. 企业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分配给股东 或投资者,应视同销售,按开具专用发票上注明 的金额.....	92
14. 企业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用于非应 税项目、投资、集体福利消费或无偿捐赠,均应 视同销售.....	93
15. 包装物.....	93
16. 出口适用零税率的货物.....	93
17. 企业购进货物,在产品、产成品发生非正常损失 以及改变用途,其进项税额相应转出	94
18. 上交增值税.....	94
19. 期初存货已征税款.....	95
20. 采用售价核算的商品流通企业一般纳税人.....	95
21. 享受减免增值税的一般纳税人,收到税务部门退 还的减免增值税款时.....	96
22. 1994 年以前销售,1994 年后发生销货退回.....	97
23. 1994 年以前购进,1994 年退货.....	98

附 录 99

1. 《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试行)	9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0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120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27

一、增值税专用发票有什么特性

1. 新的增值税有什么特点

新的增值税与以前的增值税相比,有如下几个特点:

第一,新的增值税是价外征收的,是价外税。增值税的上缴者是销售企业,即纳税义务人,但税收的真正负担者是货物的购买者,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没有直接联系。因此,为了同国际惯例接轨,明晰地反映企业的经济效益,这次增值税改革改变了税基,即改过去计算应纳增值税以含增值税的销售额为税基(即计税依据)为不含税的销售额为税基,将价格同税金进行分流。

第二,增值税不再纳入企业的成本核算。由于价格同税金分流,因而买价中不再包含增值税,由于增值税交多交少与企

业的经济效益没有直接联系,因此,企业在成本核算时不再包含增值税金,即增值税不再通过“产(商)品销售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

第三,适用范围扩大了。除了对从事应税产品的生产企业征收增值税,还包括商业的批发、零售企业,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行业。不仅国内企业要执行,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也要执行。

第四,简化了税率。过去增值税税率有十一档,现规定增值税率只分三档,即零税率、低税率(13%)和基本税率(17%)。

2. 专用发票与普通发票的作用有什么异同

这次增值税改革的关键就是凭专用发票加强对增值税的计算与管理,但普通发票仍然在一定条件和范围内使用。这二者都是纳税人经济活动中的重要商事凭证,但专用发票除了具有这一职能之外,还兼记销货方纳税义务和购货方进项税额的合法证明,对增值税的管理起着决定性作用。

3. 购置专用发票有什么条件

增值税专用发票只限于增值税的一般纳税人领购使用,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和非增值税纳税人不得领购使用。一般纳税人在申请领购专用发票时,应当提供加盖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确认专章的税务登记证(副本),持发票领购簿及主

管税务机关规定的其它证件,填写发票购领申请书,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方可领购专用发票。

4. 一般纳税人在哪些情形之下,不得领购使用专用发票

一般纳税人在下列情形之下,不得领购使用专用发票:

第一,会计核算不健全,即不能按会计制度和税务机关的要求准确核算增值税的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者。

第二,不能向税务机关准确提供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应纳税额数据及其他有关增值税税务资料者。

第三,有以下行为,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而仍未改正者:

- ①私自印制专用发票;
 - ②向个人或税务机关以外的单位买取专用发票;
 - ③借用他人专用发票;
 - ④向他人提供专用发票;
 - ⑤未按规定要求开具专用发票;
 - ⑥未按规定保管专用发票;
 - ⑦未按规定申报专用发票的购、用、存情况;
 - ⑧未按规定接受税务机关检查。
- 第四,销售的货物全部属于免税项目者。

5. 如何保管专用发票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要建立专用发票存放和保管制度,设置发票登记簿,设置专门存放专用发票的场所,设置专人保管专用发票,并定期向税务机关报告专用发票使用情况;已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和发票登记簿应当保存 5 年,保存期满后报经税务机关查验后销毁。收取的税款抵扣联要按月装订成册,接受税务机关的查验。总之,保管专用发票,要像国务院领导曾指示的对待钞票一样管好专用发票。

6. 专用发票被偷、被盗或遗失如何处理

一般纳税人发现专用发票被偷、被盗或遗失,要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 (1)发现的当日,立即向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报案;
- (2)发现的当日,立即向主管税务机关口头汇报;
- (3)发现的当日,单位组织人员进行排查;
- (4)发现的当日,立即向《中国税务报》和当地新闻报纸,如《南京日报》等声明作废;
- (5)根据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上报一式三份的情况说明报告,并呈送刊载“作废声明”的报纸一份。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后,根据情况可以在不超过 6 个月的期限内吊销该单位专用发票使用权,并按《征管法》和《发票使用管理规定》处以罚款。若遗失的专用发票被不法分子利用还要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二、如何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7. 如何填开专用发票

(一)专用发票的“单价”栏,必须填写不含税单价。纳税人如果采用销售额和增值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其不含税单价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①一般纳税人按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的,不含税单价计算公式为:

$$\text{不含税单价} = \text{含税单价} \div (1 + \text{税率})$$

②一般纳税人按简单办法计算应纳税额的和由税务所代开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不含税单价计算公式为:

$$\text{不含税单价} = \text{含税单价} \div (1 + \text{征收率})$$

(二)专用发票“金额”栏的数字,应按不含税单价和数量相乘计算填写,计算公式为:金额栏数字=不含税单价×数量